（上接C9版）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26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99,458.19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股数为674,991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2%，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9,999,966.66元，本次获配股数674,991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54,999,945.27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54,726,313.70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佣金273,631.57元），“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923,49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股数为923,495股，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与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
|---|---|---|---|---|
| 1 | 汪敏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420.00 | 7.64% |
| 2 | 肖国泉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500.00 | 9.09% |
| 3 | 李绍书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20.00 | 4.00% |
| 4 | 刘轩山 |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 950.00 | 17.27% |
| 5 | 严妍 | 副总经理 | 820.00 | 14.91% |
| 6 | 马文婧 | 董事会秘书 | 630.00 | 11.45% |
| 7 | 王金府 | 财务总监 | 110.00 | 2.00% |
| 8 | 王静 | 监事会主席、产品部副总经理 | 170.00 | 3.09% |
| 9 | 沈菁 | 人力资源总监 | 190.00 | 3.45% |
| 10 | 陈祎 | 过程与质量控制部总经理 | 100.00 | 1.82% |
| 11 | 周健 | 产品部总经理 | 100.00 | 1.82% |
| 12 | 贾亦赫 | 产品部副总经理 | 230.00 | 4.18% |
| 13 | 杨红敏 | 市场部经理 | 200.00 | 3.64% |
| 14 | 郭剑波 | 运营经理 | 100.00 | 1.82% |
| 15 | 王艳丽 | 副总经理助理 | 130.00 | 2.36% |
| 16 | 刘海明 | 高级项目总监 | 200.00 | 3.64% |
| 17 | 杨小辉 | 高级项目总监 | 150.00 | 2.73% |
| 18 | 宁丽 | 财务部副经理 | 180.00 | 3.27% |
| 19 | 梁晖 | 高级项目经理 | 100.00 | 1.82% |
| 合计 | | | 5,500.00 | 100.00% |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 |
|---|---|---|---|---|---|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83.9168 | 674,991 | 39,999,966.66 | - | 24个月 |
| 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7.8336 | 923,495 | 54,726,313.70 | 273,631.57 | 12个月 |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0年3月6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1.750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59.84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1.901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6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24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738,050万股，对应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40.42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59.26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3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3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3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2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3月2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0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3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3月2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26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开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2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427.9500万股“开普云”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3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3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3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3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3月17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3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3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3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3月19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3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3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3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1号汇星商业中心5栋2单元1805室

联系人：马文婧

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22层

联系人：国金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812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拟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数量（万股） | 备注 |
|---|---|---|---|---|---|
| 1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00 | 有效报价 |
| 2 | 深圳果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果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鹏山资产-果实长期成长1号基金 | 59.28 | 400 | 有效报价 |
| 3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优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59.28 | 410 | 有效报价 |
| 4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寿养老策略8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410 | 有效报价 |
| 5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10 | 有效报价 |
| 6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10 | 有效报价 |
| 7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寿养老策略7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420 | 有效报价 |
| 8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20 | 有效报价 |
| 9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30 | 有效报价 |
| 10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40 | 有效报价 |
| 11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40 | 有效报价 |
| 12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40 | 有效报价 |
| 13 | 深圳果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果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果实成长精选1号私募基金 | 59.28 | 450 | 有效报价 |
| 14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康曼德106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50 | 有效报价 |
| 15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50 | 有效报价 |
| 16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70 | 有效报价 |
| 17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70 | 有效报价 |
| 18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瑞通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480 | 有效报价 |
| 19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80 | 有效报价 |
| 20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480 | 有效报价 |
| 21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养老金溢隆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480 | 有效报价 |
| 22 | 财富证券 | 财富证券直通车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9.28 | 490 | 有效报价 |
| 23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宝2号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24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25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26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27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中航证券-招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28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29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0 | 财富证券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1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2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01号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8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39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新财富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添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委托工银瑞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8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49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8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59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稳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瑞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8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69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添福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8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79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二组合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信养老2号集合团体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叁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4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8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89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9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一组合 | 59.28 | 500 | 有效报价 |
| 9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联合恒盛